

证券代码：002409

证券简称：雅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克科技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对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关联董事沈锡强先生、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

1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基于日常运营需要，需与控股股东沈锡强先生持股的宜兴新雅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雅酒店”）发生酒店服务交易。经确认，2024年度，公司与新雅酒店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709.01万元。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情况和2025年度经营需要，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新雅酒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00.00万元。

2、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	新雅酒店	酒店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双方协商确定	800.00	0.11%
合计				800.00	0.11%

3、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4年度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占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	新雅酒店	酒店服务	参照市场价格，双方协商确定	709.01	0.10%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	沈锡强	租赁房屋 ^{【注】}	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	582.35	0.08%

注：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与沈锡强先生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向其租赁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太滂东路21号的1号楼3-7层及4号楼，租赁面积合计为4560.56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5年，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,911.75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宜兴新雅酒店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宜兴新雅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雅酒店”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宜兴市宜城街道太滂东路21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住宿服务；餐饮服务；生活美容服务；理发服务；酒吧服务（不含演艺娱乐活动）；食品销售；歌舞娱乐活动；烟草制品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停车场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健身休闲活动；以休闲、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茶具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外卖递送服务；婚庆礼仪服务；家宴

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1	沈锡强	50.00
2	窦晓云	50.00
合计		100.00

2、关联关系

新雅酒店股东沈锡强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，因此新雅酒店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新雅酒店总资产353.08万元，净资产-552.56万元，营业收入1020.35万元，净利润-150.66万元。

4、新雅酒店具备履约能力。经查询，新雅酒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定价依据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允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新雅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、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五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新雅酒店累计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9.92万元。

六、相关意见

1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意见

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名，经认真审议，与会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预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实质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对手方诚信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履约能力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

策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预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行为，交易过程中双方遵循了客观、公平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